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 類別數目	於相關股份 類別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
西藏吉因加.....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H股	29,362,775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H股	16,800,000	[編纂]	[編纂]
西藏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H股	16,800,000	[編纂]	[編纂]
易鑫博士.....	於受控法團與另一 名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sup>(2)(5)</sup>	H股	46,162,775	[編纂]	[編纂]
楊玲博士.....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sup>(5)</sup>	H股	46,162,775	[編纂]	[編纂]
熊力先生.....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sup>(5)</sup>	H股	46,162,775	[編纂]	[編纂]
田超先生.....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sup>(5)</sup>	H股	46,162,775	[編纂]	[編纂]
夏學鋒先生.....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sup>(5)</sup>	H股	46,162,775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 類別數目	於相關股份 類別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
紹興市越城區引智科技產業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紹興合夥」).....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H股	8,725,373	[編纂]	[編纂]
紹興市越城區轉型升級產業股權 投資有限公司(「紹興產業」)...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3)</sup>	H股	8,725,373	[編纂]	[編纂]
紹興越城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 有限公司(「紹興國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3)</sup>	H股	8,725,373	[編纂]	[編纂]
北京盛世智達投資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北京盛世」).....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3)</sup>	H股	8,725,373	[編纂]	[編纂]
上海盛世鴻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盛世」).....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3)</sup>	H股	8,725,373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 類別數目	於相關股份	於本公司
				類別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	%
姜明明.....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3)</sup>	H股	8,725,373	[編纂]	[編纂]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4)</sup>	H股 內資股	8,193,397 1,794,5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包括(i)將由內資股轉換的合共[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H股))的總數。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藏吉因加及西藏有限合夥將分別持有我們的股本約22.9%及13.1%。西藏有限合夥由西藏吉因加擁有73.8%權益。因此，西藏吉因加被視為於西藏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西藏吉因加由易鑫博士擁有40.0%。因此，易鑫博士被視為於西藏吉因加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紹興合夥由紹興產業持有約99.9%合夥權益。紹興產業由國有企業紹興國有全資擁有。因此，紹興產業及紹興國有被視為於紹興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北京盛世為紹興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北京盛世由上海盛世持有約78.9%，而上海盛世則由姜明明持有約57.4%。因此，北京盛世、上海盛世及姜明明被視為於紹興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銀國際產業投資(珠海)有限公司(「建銀產投」)持有本公司約3.2%股權；北京建興醫療健康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建興」)持有本公司約1.97%股權；建銀科創(蘇州)投貸聯動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建銀科創」)持有本公司約1.13%股權；及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建信投資」)持有本公司約1.40%股權。

建銀產投及建信投資均為中國建設銀行的全資子公司。因此，中國建設銀行被視為於建銀產投及建信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國建設銀行的全資子公司天津諾德投資有限公司(「天津諾德」)持有北京建興約33.33%有限合夥權益。中國建設銀行的全資子公司建銀國際產業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銀基金」)持有北京建興約2.08%合夥權益並為其普通合夥人。因此，中國建設銀行被視為於北京建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中國建設銀行的全資子公司天津建銀國際金禾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投資」)為建銀科創的普通合夥人。因此，中國建設銀行被視為於建銀科創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中國建設銀行被視為於建銀產投、北京建興、建銀科創祭建信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易鑫博士、楊玲博士、熊力先生、田超先生及夏學鋒先生同意就彼等在西藏吉因加層面行使其股東權利時與各方採取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鑫博士、楊玲博士、熊力先生、田超先生及夏學鋒先生各自被視為對其在西藏吉因加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